**梅州市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八乡山番薯》编制说明**

**一、任务由来**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第33号）《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燕潮酩酒等24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批准我县的八乡山番薯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17、18条规定，需制定本地方标准，以保证后续保护工作的开展。

本标准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丰顺县源昌盛种养专业合作社承担，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丰顺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参与编制。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八乡山番薯作为我县八乡山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之一，县政府将其作为我县龙头农产品来发展，打造八乡山番薯品牌，带动企业和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八乡山特色农业产品和产业的发展。编制八乡山番薯地方标准，大大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农民收入是以人为本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对推进丰顺县三农经济和脱贫奔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思路与原则**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而制定，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

本标准在梅州地理标志产品中属于首例，在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指导下，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小组参阅了丰顺县高山红薯生产技术规程DB441423/T01-2010及湛江地理标志产品苏村番薯DB4408/T 2-2019的基本框架 ，同时采用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基本结构，并对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质量安全指标等与食品专业方面的专家进行研究，确定了本标准中需要检测的各项特色指标。

**四、标准制定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的制定在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突出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地理特色，突出了现代人健康生活所需的健康理念，本标准得到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后，参加编写的人员就开始收集各类相关资料，在八乡山番薯保护区域内的各个村抽取了20个样品送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各项理化指标及安全指标10多项，同时收集其他地方的番薯相关检测报告，进行分析对比，显示出八乡山番薯能在群众口口相传的美食中的奥秘，即八乡山番薯含有比一般番薯高的粗多糖、蛋白质、淀粉和钾等能提高人体免疫力和有益的多种元素，为标准制订提供了基础资料和科学的数据。随后起草工作组起草讨论稿，讨论稿经起草工作组充分讨论、修改后，形成草案，并将本标准名称定为《地理标志产品 八乡山番薯》。随后在认真听取了相关生产企业和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专家及食品专家对本标准制订的建议后，编写小组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多次讨论修改，最终确定了具有八乡山番薯特色的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及安全要求，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通过发函和网上征求意见的形式进行，共发函10份，回复10份，提出意见5份（见征求意见汇总表）。我们经过讨论核实对5份意见都进行了修改采纳，最终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八乡山番薯梅州市地方标准送审稿，并于2020年7月30日于梅州市通过专家组审定，我们对专家组提出的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GB4806.1、GB4806.7、GB/T8946、GB/T30768”,“对八乡山番薯的定义符合要求进行修改，增加术语”，“增加自然环境描述”，“增加施肥及病虫害防治要求”等进行了修改，完成了专家组的要求，整改完毕。

**五、标准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第33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范围，即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八乡山镇行政区域内（东经115°53′-115°57′，北纬23°38′—23°41′）。见附录A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采用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基本结构，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种植要求、栽培管理、质量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附录A组成，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1、立地条件**

本部分基于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第33号中《八乡山番薯质量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而制定。

**2、感官指标**

本标准在征得农业专家和有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感官要求总体按照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第33号中《八乡山番薯质量技术要求》的感官特色对色泽、外形、肉质、口感的要求而制定。

**3、理化指标**

本标准规定的淀粉含量、钾含量、蛋白质、粗多糖含量与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第33号中《八乡山番薯质量技术要求》的理化指标一致 。

**4**、**质量安全指标**

本标准的质量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

**5、检验方法**

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进行检验。

**6、包装、标志和运输的规定**

本标准规定包装储运标志除符合GB/T 191国家标准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要求。

**（四）贯彻标准的主要措施及建议**

首先为保证梅州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八乡山番薯”的顺利实施，我们将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八乡山番薯的保护宣传和发展工作，其次我们已筹集20多万元资金，由专业机构制作了八乡山番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题宣传片，大力进行宣传。本标准发布后我们将组织八乡山番薯种植户、专业合作社等进行培训，使各方更好的了解本标准及其实施意义，规范生产单位使用标志的行为，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地理标志产品 八乡山番薯》地方标准编写组

2020年8月12日